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的公佈（「規則3.7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接管人尚未就出售相關股份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收購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